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2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公司副总经理李科持有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1,670,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李科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5,106,84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39%。  
●李科系科达股份副总经理,根据规定,李科每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科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李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70,512	0.88%	发行新股购买取得;11,670,51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李科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18/11/17	1,150,000	0.12%	2017/11/17	10.26-10.26	不适用

注:李科2017年11月7日的减持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无需预先披露。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不超过最近交易日期前30个交易日所持股份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资金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科	不超过5,106,849股	不超过0.39%	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5,106,849股	2018/12/7-2019/6/6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备注1:李科系公司副总经理,其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的25%。暨2018年李科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得超过2,917,628股,2019年李科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得超过2018年12月31日其持股数量的25%;

备注2:李科在下列期间不得减持科达股份股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2015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披露》(证监许可[2015]1837号),核准公司向百仕成投资、王华华等发行400,216,71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3,400,000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李科作为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李科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分期解锁,分别为锁定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劵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执行李科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已提醒其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李科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无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18-086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0号三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0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6,427,260
3.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6%

本次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四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沈沈沈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出席董事5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海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授权证券事务代表甘国强先生代为出席并履行相关职责;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26,33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6,226,33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A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敦斌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8-087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好莱客”)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此外受国家房地产调控宏观影响,房地产市场程度下降,在此情况下,公司继续实施2016年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着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切身利益出发,充分尊重员工意愿,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拟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161人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718,5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0,079,286股变更至315,360,786股,注册资本320,079,286元变更至315,360,786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0)。上述事项已于2018年11月14日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依法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0号3楼好莱客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18年11月15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7:30  
3.联系人:郑海、甘国强  
4.联系电话:020-89311890/20-89311882  
5.传真号码:020-89311889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融资租赁业务诉讼事项,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

●香溢租赁为案件原告,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华君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集团”)为案件被告。  
●案件受理费:未付租金合计1,466.06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等。  
●该诉讼案件为一审判决,尚未结案。目前尚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一)编号为XYZL-201509001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2015年9月1日,香溢租赁与奥特斯维分别签订编号为XYZL-201509001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和编号为XYZLML-201509001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交付、出租生产设备(租赁标的)给奥特斯维,设备总价6500万元;租赁期间为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10日,租金自2015年11月30日起每三个月为一期支付,共12期;并在合同中就违约触发条件、违约处理方式、滞纳金、违约金、诉讼管辖权等条款约定。同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保证金可冲抵应付未付租金。  
2015年9月1日,2017年6月19日,香溢租赁分别与海润光伏、华君集团签订《保证合同》,各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上述《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奥特斯维的全部义务向香溢租赁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生效后,香溢租赁依约向奥特斯维交付约定的租赁设备,并收取租金。但奥特斯维支付了7期租金后出现逾期,后续有租金支付但金额严重不足,构成违约。担保入亦未履行担保责任,香溢租赁多次催讨无果。

鉴于,2018年9月16日,香溢租赁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要求与被告奥特斯维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将按合同约定下的租赁标的生产设备返还并承租拆除、运输费用;要求被告奥特斯维赔偿损失211.77万元(含未付租金、违约金),以及相应利息、律师费等;要求被告海润光伏、华君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2015年12月22日,香溢租赁与奥特斯维分别签订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和编号为XYZLML-201512002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交付、出租生产设备(租赁标的)给奥特斯维,设备总价6500万元;租赁期间为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租金自2016年3月1日起每三个月为一期支付,共12期;并在合同中就违约触发条件、违约处理方式、滞纳金、违约金、诉讼管辖权等条款约定。同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保证金可冲抵应付未付租金。  
2015年12月22日,2017年6月19日,香溢租赁分别与海润光伏、华君集团签订《保证合同》,各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上述《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奥特斯维的全部义务向香溢租赁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生效后,香溢租赁依约向奥特斯维交付约定的租赁设备,并收取租金。但奥特斯维支付了7期租金后出现逾期,后续有租金支付但金额严重不足,构成违约。担保入亦未履行担保责任,香溢租赁多次催讨无果。

鉴于,2018年9月16日,香溢租赁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要求与被告奥特斯维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将按合同约定下的租赁标的生产设备返还并承租拆除、运输费用;要求被告奥特斯维赔偿损失211.77万元(含未付租金、违约金),以及相应利息、律师费等;要求被告海润光伏、华君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2015年12月22日,香溢租赁与奥特斯维分别签订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和编号为XYZLML-201512002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交付、出租生产设备(租赁标的)给奥特斯维,设备总价6500万元;租赁期间为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租金自2016年3月1日起每三个月为一期支付,共12期;并在合同中就违约触发条件、违约处理方式、滞纳金、违约金、诉讼管辖权等条款约定。同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保证金可冲抵应付未付租金。  
2015年12月22日,2017年6月19日,香溢租赁分别与海润光伏、华君集团签订《保证合同》,各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上述《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奥特斯维的全部义务向香溢租赁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生效后,香溢租赁依约向奥特斯维交付约定的租赁设备,并收取租金。但奥特斯维支付了7期租金后出现逾期,后续有租金支付但金额严重不足,构成违约。担保入亦未履行担保责任,香溢租赁多次催讨无果。

鉴于,2018年9月16日,香溢租赁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要求与被告奥特斯维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将按合同约定下的租赁标的生产设备返还并承租拆除、运输费用;要求被告奥特斯维赔偿损失211.77万元(含未付租金、违约金),以及相应利息、律师费等;要求被告海润光伏、华君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2015年12月22日,香溢租赁与奥特斯维分别签订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和编号为XYZLML-201512002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交付、出租生产设备(租赁标的)给奥特斯维,设备总价6500万元;租赁期间为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租金自2016年3月1日起每三个月为一期支付,共12期;并在合同中就违约触发条件、违约处理方式、滞纳金、违约金、诉讼管辖权等条款约定。同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保证金可冲抵应付未付租金。  
2015年12月22日,2017年6月19日,香溢租赁分别与海润光伏、华君集团签订《保证合同》,各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上述《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奥特斯维的全部义务向香溢租赁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生效后,香溢租赁依约向奥特斯维交付约定的租赁设备,并收取租金。但奥特斯维支付了7期租金后出现逾期,后续有租金支付但金额严重不足,构成违约。担保入亦未履行担保责任,香溢租赁多次催讨无果。

鉴于,2018年9月16日,香溢租赁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要求与被告奥特斯维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将按合同约定下的租赁标的生产设备返还并承租拆除、运输费用;要求被告奥特斯维赔偿损失211.77万元(含未付租金、违约金),以及相应利息、律师费等;要求被告海润光伏、华君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2015年12月22日,香溢租赁与奥特斯维分别签订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和编号为XYZLML-201512002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交付、出租生产设备(租赁标的)给奥特斯维,设备总价6500万元;租赁期间为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租金自2016年3月1日起每三个月为一期支付,共12期;并在合同中就违约触发条件、违约处理方式、滞纳金、违约金、诉讼管辖权等条款约定。同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保证金可冲抵应付未付租金。  
2015年12月22日,2017年6月19日,香溢租赁分别与海润光伏、华君集团签订《保证合同》,各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上述《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奥特斯维的全部义务向香溢租赁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生效后,香溢租赁依约向奥特斯维交付约定的租赁设备,并收取租金。但奥特斯维支付了7期租金后出现逾期,后续有租金支付但金额严重不足,构成违约。担保入亦未履行担保责任,香溢租赁多次催讨无果。

鉴于,2018年9月16日,香溢租赁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要求与被告奥特斯维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将按合同约定下的租赁标的生产设备返还并承租拆除、运输费用;要求被告奥特斯维赔偿损失211.77万元(含未付租金、违约金),以及相应利息、律师费等;要求被告海润光伏、华君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2015年12月22日,香溢租赁与奥特斯维分别签订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和编号为XYZLML-201512002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交付、出租生产设备(租赁标的)给奥特斯维,设备总价6500万元;租赁期间为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租金自2016年3月1日起每三个月为一期支付,共12期;并在合同中就违约触发条件、违约处理方式、滞纳金、违约金、诉讼管辖权等条款约定。同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保证金可冲抵应付未付租金。  
2015年12月22日,2017年6月19日,香溢租赁分别与海润光伏、华君集团签订《保证合同》,各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上述《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奥特斯维的全部义务向香溢租赁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生效后,香溢租赁依约向奥特斯维交付约定的租赁设备,并收取租金。但奥特斯维支付了7期租金后出现逾期,后续有租金支付但金额严重不足,构成违约。担保入亦未履行担保责任,香溢租赁多次催讨无果。

鉴于,2018年9月16日,香溢租赁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要求与被告奥特斯维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将按合同约定下的租赁标的生产设备返还并承租拆除、运输费用;要求被告奥特斯维赔偿损失211.77万元(含未付租金、违约金),以及相应利息、律师费等;要求被告海润光伏、华君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2015年12月22日,香溢租赁与奥特斯维分别签订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和编号为XYZLML-201512002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交付、出租生产设备(租赁标的)给奥特斯维,设备总价6500万元;租赁期间为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租金自2016年3月1日起每三个月为一期支付,共12期;并在合同中就违约触发条件、违约处理方式、滞纳金、违约金、诉讼管辖权等条款约定。同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保证金可冲抵应付未付租金。  
2015年12月22日,2017年6月19日,香溢租赁分别与海润光伏、华君集团签订《保证合同》,各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上述《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奥特斯维的全部义务向香溢租赁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生效后,香溢租赁依约向奥特斯维交付约定的租赁设备,并收取租金。但奥特斯维支付了7期租金后出现逾期,后续有租金支付但金额严重不足,构成违约。担保入亦未履行担保责任,香溢租赁多次催讨无果。

鉴于,2018年9月16日,香溢租赁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要求与被告奥特斯维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将按合同约定下的租赁标的生产设备返还并承租拆除、运输费用;要求被告奥特斯维赔偿损失211.77万元(含未付租金、违约金),以及相应利息、律师费等;要求被告海润光伏、华君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八)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2015年12月22日,香溢租赁与奥特斯维分别签订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和编号为XYZLML-201512002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交付、出租生产设备(租赁标的)给奥特斯维,设备总价6500万元;租赁期间为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租金自2016年3月1日起每三个月为一期支付,共12期;并在合同中就违约触发条件、违约处理方式、滞纳金、违约金、诉讼管辖权等条款约定。同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保证金可冲抵应付未付租金。  
2015年12月22日,2017年6月19日,香溢租赁分别与海润光伏、华君集团签订《保证合同》,各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上述《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奥特斯维的全部义务向香溢租赁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生效后,香溢租赁依约向奥特斯维交付约定的租赁设备,并收取租金。但奥特斯维支付了7期租金后出现逾期,后续有租金支付但金额严重不足,构成违约。担保入亦未履行担保责任,香溢租赁多次催讨无果。

鉴于,2018年9月16日,香溢租赁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要求与被告奥特斯维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将按合同约定下的租赁标的生产设备返还并承租拆除、运输费用;要求被告奥特斯维赔偿损失211.77万元(含未付租金、违约金),以及相应利息、律师费等;要求被告海润光伏、华君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九)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2015年12月22日,香溢租赁与奥特斯维分别签订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和编号为XYZLML-201512002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交付、出租生产设备(租赁标的)给奥特斯维,设备总价6500万元;租赁期间为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租金自2016年3月1日起每三个月为一期支付,共12期;并在合同中就违约触发条件、违约处理方式、滞纳金、违约金、诉讼管辖权等条款约定。同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保证金可冲抵应付未付租金。  
2015年12月22日,2017年6月19日,香溢租赁分别与海润光伏、华君集团签订《保证合同》,各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上述《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奥特斯维的全部义务向香溢租赁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生效后,香溢租赁依约向奥特斯维交付约定的租赁设备,并收取租金。但奥特斯维支付了7期租金后出现逾期,后续有租金支付但金额严重不足,构成违约。担保入亦未履行担保责任,香溢租赁多次催讨无果。

鉴于,2018年9月16日,香溢租赁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要求与被告奥特斯维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将按合同约定下的租赁标的生产设备返还并承租拆除、运输费用;要求被告奥特斯维赔偿损失211.77万元(含未付租金、违约金),以及相应利息、律师费等;要求被告海润光伏、华君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2015年12月22日,香溢租赁与奥特斯维分别签订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和编号为XYZLML-201512002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交付、出租生产设备(租赁标的)给奥特斯维,设备总价6500万元;租赁期间为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租金自2016年3月1日起每三个月为一期支付,共12期;并在合同中就违约触发条件、违约处理方式、滞纳金、违约金、诉讼管辖权等条款约定。同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保证金可冲抵应付未付租金。  
2015年12月22日,2017年6月19日,香溢租赁分别与海润光伏、华君集团签订《保证合同》,各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上述《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奥特斯维的全部义务向香溢租赁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生效后,香溢租赁依约向奥特斯维交付约定的租赁设备,并收取租金。但奥特斯维支付了7期租金后出现逾期,后续有租金支付但金额严重不足,构成违约。担保入亦未履行担保责任,香溢租赁多次催讨无果。

鉴于,2018年9月16日,香溢租赁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要求与被告奥特斯维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将按合同约定下的租赁标的生产设备返还并承租拆除、运输费用;要求被告奥特斯维赔偿损失211.77万元(含未付租金、违约金),以及相应利息、律师费等;要求被告海润光伏、华君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一)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2015年12月22日,香溢租赁与奥特斯维分别签订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和编号为XYZLML-201512002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交付、出租生产设备(租赁标的)给奥特斯维,设备总价6500万元;租赁期间为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租金自2016年3月1日起每三个月为一期支付,共12期;并在合同中就违约触发条件、违约处理方式、滞纳金、违约金、诉讼管辖权等条款约定。同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保证金可冲抵应付未付租金。  
2015年12月22日,2017年6月19日,香溢租赁分别与海润光伏、华君集团签订《保证合同》,各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上述《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奥特斯维的全部义务向香溢租赁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生效后,香溢租赁依约向奥特斯维交付约定的租赁设备,并收取租金。但奥特斯维支付了7期租金后出现逾期,后续有租金支付但金额严重不足,构成违约。担保入亦未履行担保责任,香溢租赁多次催讨无果。

鉴于,2018年9月16日,香溢租赁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要求与被告奥特斯维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将按合同约定下的租赁标的生产设备返还并承租拆除、运输费用;要求被告奥特斯维赔偿损失211.77万元(含未付租金、违约金),以及相应利息、律师费等;要求被告海润光伏、华君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二)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2015年12月22日,香溢租赁与奥特斯维分别签订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和编号为XYZLML-201512002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交付、出租生产设备(租赁标的)给奥特斯维,设备总价6500万元;租赁期间为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租金自2016年3月1日起每三个月为一期支付,共12期;并在合同中就违约触发条件、违约处理方式、滞纳金、违约金、诉讼管辖权等条款约定。同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保证金可冲抵应付未付租金。  
2015年12月22日,2017年6月19日,香溢租赁分别与海润光伏、华君集团签订《保证合同》,各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上述《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奥特斯维的全部义务向香溢租赁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生效后,香溢租赁依约向奥特斯维交付约定的租赁设备,并收取租金。但奥特斯维支付了7期租金后出现逾期,后续有租金支付但金额严重不足,构成违约。担保入亦未履行担保责任,香溢租赁多次催讨无果。

鉴于,2018年9月16日,香溢租赁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要求与被告奥特斯维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将按合同约定下的租赁标的生产设备返还并承租拆除、运输费用;要求被告奥特斯维赔偿损失211.77万元(含未付租金、违约金),以及相应利息、律师费等;要求被告海润光伏、华君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三)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2015年12月22日,香溢租赁与奥特斯维分别签订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和编号为XYZLML-201512002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交付、出租生产设备(租赁标的)给奥特斯维,设备总价6500万元;租赁期间为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租金自2016年3月1日起每三个月为一期支付,共12期;并在合同中就违约触发条件、违约处理方式、滞纳金、违约金、诉讼管辖权等条款约定。同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保证金可冲抵应付未付租金。  
2015年12月22日,2017年6月19日,香溢租赁分别与海润光伏、华君集团签订《保证合同》,各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上述《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奥特斯维的全部义务向香溢租赁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生效后,香溢租赁依约向奥特斯维交付约定的租赁设备,并收取租金。但奥特斯维支付了7期租金后出现逾期,后续有租金支付但金额严重不足,构成违约。担保入亦未履行担保责任,香溢租赁多次催讨无果。

鉴于,2018年9月16日,香溢租赁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要求与被告奥特斯维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将按合同约定下的租赁标的生产设备返还并承租拆除、运输费用;要求被告奥特斯维赔偿损失211.77万元(含未付租金、违约金),以及相应利息、律师费等;要求被告海润光伏、华君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四)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2015年12月22日,香溢租赁与奥特斯维分别签订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和编号为XYZLML-201512002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交付、出租生产设备(租赁标的)给奥特斯维,设备